

申 訴 人：江政泉

出生年月日：○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

服務單位及職稱：○○○

通訊住址：○○○

原 措 施 學 校：○○○

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於○○○學年度7個習慣學校導入執行責任報告中撰寫之用詞，提起申訴，本會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事 實

一、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申訴人於○○○年8月6日經由同事轉知原措施學校○○○學年度7個習慣學校導入執行責任報告（下稱系爭報告），在第13頁之資料撰寫敘及○姓導師多次怒將學生帶至學務處，以及○姓同學（下稱○生）自願接受安排至中途安置學校等語，在未經申訴人之同意刊載下涉嫌貶低申訴人，且○姓同學之轉學資料亦與事實不符。
- (二) ○生因家境特殊亟需關懷，自一年級上學期第一週起，申訴人利用下課時間對其進行輔導，並無系爭報告所述「多次怒將」○生帶至○○處之情形。另○生在○○人員及輔導教師協助下，自願接受安排至中途安置學校，○生家長亦曾同意

安置至 000 小學，但因假日無法交通接送而取消安置措施，原措施學校於撰寫系爭報告時竟無追蹤及求證。

(三)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，經代理人於會議補正如下：

1. 更正 000 學年度 7 個習慣學校導入執行責任報告之內容，並追究相關行政責任。
2. 撰寫報告之 00 主任應在校務會議致歉。

二、原措施機關說明意旨略以：

(一) 原措施學校系爭報告於撰寫完成僅提交 0000，惟因期能增益於未來推動過程，乃併提供予核心小組成員參閱，該系爭報告並未公示於眾。

(二) 00 主任於撰寫報告內容所舉案例，係為 000 處理學生事務之作法，並無惡意指涉特定師生，然內容所舉之案例不慎提及師生姓氏，已於 000 年 9 月 6 日業刪除案例說明及修改部分文字內容並重行提交責任報告書，並無故意貶低申訴人尊嚴之特定意圖；而報告內容引用「怒將」之詞係用以形容案件情境，為 00 主任於處理師生事件客觀上所感受之氛圍，亦無故意貶低申訴人尊嚴之特定意圖。故原措施學校業已善盡維護申訴人權益，修正系爭報告，並盡力消弭申訴人誤解，申訴人之申訴顯無理由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起申訴、再申訴。」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……四、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。……八、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（下簡稱評議準則）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2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8 款定有明文。

- 二、查原措施學校於 000 年 9 月 6 日對於系爭報告之內容，將爭議文字「000 班某 0 姓同學」修正為「有同學」，以及「0 姓導師」修正為「導師」，對於原版內容具指涉性之文字皆已修正後而去識別性，故申訴人請求更正系爭報告之內容因原措施學校已為修正，而使申訴內容不存在，本會依法應予以不受理。
- 三、另申訴人請求撰寫報告之 00 主任應於校務會議上致歉，此非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違法或不當之具體措施所得請求之事項，故非屬教師申訴救濟之範圍，本會依法應予以不受理。
- 四、申訴人及原措施機關之其他主張及舉證，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申訴人之申訴，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9 日
主席 000

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「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再申訴。